**附件2：面试考生须知**

1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管理。

2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面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3.考生应自觉关闭全部通讯工具，交由工作人员集中统一保管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。按抽签号确定面试次序。

5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自觉在候考室指定区域候考，不在候考室内随意调换座位。

6.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面试次序引入考场，进入考场后在指定位置就座。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佩戴警号以及其它有可识别特征的饰物。

7.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时，须交回所抽签号，并签字确认本人面试成绩。

8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根据《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，并通报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。